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4.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5.33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5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5,000万股变更为5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并对《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	<p><b>第二条</b>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同一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将于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